

IT设备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IT设备技术 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服务范围：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IT设备技术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

2.1 乙方针对该服务项目成立专门服务小组，成员包括至少两名具有相关资质认证的工程师及三年以上维护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指定项目经理或专人负责协调联系，提供全年（包括法定节假日）7*24小时紧急事件联系电话。

2.2 驻地服务：乙方将指派一名有经验的工程师常驻甲方工作现场实施日常管理维护和故障维修服务。乙方驻地服务工程师现场服务时间为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5*8小时），紧急故障响应时除外。乙方驻地服务工程师在服务期间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但不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3 日常管理及维护所需设备、工具、安全装备由乙方自备。

2.4 乙方承诺与维护人员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维护人员因故意或过失所遭受的人身伤害责任。

2.5 乙方保证甲方办公及相关设备正常运行，对于损坏的设备按照约定时间及时修理，并提供维修报告。并且按每季，每年提供汇总报告。

2.6 日常维护内容包括对办公及相关设备、线路及连接部件、所有计算机设备的日常检查及维护工作。



2.7 设备的升级、安装、调试（升级所用的硬件由甲方提供）。

2.8 按照甲方要求，统计、规范设备各种信息。

2.9 设备问题技术咨询支持，包括：7*24 小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10 协助甲方系统正版化管理终端全覆盖和迎检等相关工作。

2.11 定期为甲方提供机房保洁服务。

2.12 特殊节假日保障工作。

2.13 协助甲方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2.14 协助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2.15 为甲方进行网络安全培训、软件正版化培训。

2.16 协助甲方建立网络运行责任清单并及时更新。

2.17 协助甲方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保护能力建设，以及计算机等办公终端管理。

2.18 对甲方运行系统进行安全扫描评测。

2.19 向甲方提供紧急事件响应，乙方向甲方提供紧急事件响应包括：

2.19.1 由于病毒或设备故障，而使甲方的办公或计算机系统中断严重影响正常生产办公运行的紧急处理和恢复。

2.19.2 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派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同时派工程师赴现场提供紧急技术支持。

2.20 其他相关协助工作。

3、服务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在协议期间，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和故障报修服务。

3.2 对于甲方办公及相关设备软件故障，乙方将由派驻甲方的工程师在第一时间提供免费维修（不含设备和硬件更换及软件采购）。

3.3 对甲方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的硬件故障，乙方将分以下方式提供服务：（1）甲方故障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乙方派驻甲方的工程师负责联系相应的产品维修站；如需送修



服务，由乙方4小时内上门将故障设备送往维修站，待产品修好后由乙方送回甲方所在地；（2）甲方故障设备是过保修期、人为损坏等情况的，将由派驻甲方的工程师负责联系相应维修站，并将产生的费用告知甲方有关人员。如需购买，将由乙方负责代为采买及送货上门。

3.4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代替甲方购买部件并实施安装服务。针对乙方代为购买的部件，乙方承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上门保修服务。

3.5 乙方派驻甲方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与乙方签署了一年以上有效期的劳动合同。乙方应承担派驻人员的所有费用和管理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人员的任何费用（如：工资、工伤、医疗等）。

3.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派驻工程师。

3.7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程师在进行可能存在一定风险的操作前必须告知甲方由此产生的结果，在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操作；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保证甲方相关设备的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完整不被损坏。

3.8 专业技术运维人员配备，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变动。

3.9 乙方做好安全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乙方及其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及其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4、技术服务目标

确保甲方办公网络、办公电脑及相关设备、视频会议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甲方网络及数据安全，保障单位各项业务顺利进行。

5、技术支持

（1）提供工作日 5×8 技术服务及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响应；

（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专门现场值守服务；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专家技术咨询服务；

（4）按照网络安全要求和标准，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防止数据被泄露或者篡改。

6、故障响应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3) 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3 小时，即 3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7、用户培训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网络安全及软件正版化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法规、网络安全技术知识、网络安全技术案例、软件正版化相关法规、软件正版化相关知识等，乙方需要编写培训课件。

8、服务方式

远程服务+驻场服务

9、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

1、合同金额含税价(¥) 128000 元(大写：拾贰万捌仟 元整)，税率为 6 %，不含税价为(¥) 120754.72 元。合同金额已包含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收取合同金额而应承担的各项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2、服务期限届满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按照附件二《考核标准》计算应扣除的违约金，最终结算金额为：合同金额-违约金、赔偿金。



3、第一笔款项支付：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含税）陆万肆仟元整（¥）64000元；

第二笔款项支付：甲方依据 2026 年 11 月份考核结果及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12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含税）陆万肆仟元整（¥）64000元。

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后 30 日内终止。

按照 IT 设备技术服务 2026 年 11 月和 2027 年 5 月共 2 次考核结果结算，待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如果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最终结算的金额少于已支付金额时，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差额款项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中扣除。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款项到账后甲方应当及时支付，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及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履行，并对乙方履行不能或履行不适当的行为提出书面要求并督促乙方继续履行。

2、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也有义务确定服务费及服务标准。

4、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时提供必要的通知、协助，并按照与乙方商定的方案提前做好相关协助准备工作。

5、甲方应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以配合乙方工作。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合同履行提供必要的通知、协助。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在营业执照范围内和资质证书（如有）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
- 4、IT 设备技术服务中发生的问题，乙方应当及时解决，保证甲方 IT 设备运行正常稳定。
-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服务标准及要求及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完成服务。
- 6、乙方指定一名 IT 设备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执行本合同内的运维服务，负责综合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和业务研究等相关团队的管理工作；负责运维总体的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争议管理等工作。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 IT 设备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的详细信息及资质证书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驻场工作时间为每日早 9：00 至晚 6：00。
- 7、乙方须对该服务项目成立专门服务小组，成员包括至少两名具有相关资质认证的工程师及三年以上维护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指定项目经理或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并且项目小组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派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维护人员一人。
- 8、如遇极端天气、重要会议、重大节假日等道路保障时期需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网络安全值守及视频会议保障）。
- 9、在服务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可要求予以更换。
- 10、在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时，不得发生擅自拆、改线路，或实施其他影响设备结构、危害使用安全，或超过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 1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专题讨论会、协调会。
- 12、本服务项目工作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1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服务过程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甲方有权在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 IT 设备技术服务范围、提高有关技术参数等。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合同附件二《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定，评定时间在 2026 年 11 月和 2027 年 5 月共 2 次，得分 85 分以上按照合同金额 100% 支付，75-84 分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74 分以下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暂停维护的，暂停期限在 30 日内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暂停期限超过 30 日（含）或者发生两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超过两次（含）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附件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超过三次（含）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或者根据乙方履约保函内容要求赔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 1、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采用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正本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采购需求》

附件二 《考核标准》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附件四 《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5.6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5.6

签订地点：



附件一：IT 设备管理技术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投标人须对该服务项目成立专门服务小组，成员包括至少两名具有相关资质认证的工程师及三年以上维护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指定项目经理或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并且项目小组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派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维护人员一人。

（二）系统运维目标

确保招标人办公网络、办公电脑及相关设备、视频会议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招标人网络及数据安全，保障单位各项业务顺利进行。

（三）技术支持

提供的服务至少包括：

提供工作日 5×8 技术服务及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响应；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专门现场值守服务；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专家技术咨询服务；

按照网络安全要求和标准，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被泄露或者篡改。

（四）故障响应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3 小时，即 3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五）用户培训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负责网络安全及软件正版化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法规、网络安全技术知识、网络安全技术案例、软件正版化相关法规、软件正版化相关知识等，投标人需要编写培训课件。



(六) 运维服务期

2026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七) 会议制度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专题讨论会、协调会等。

(八)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九) 项目变更

1、招标人、投标人均有权在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IT技术服务范围、提高有关技术参数等。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招标人、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十) 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维范围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IT 设备管理技术服务。

(十一) 服务工作要求

1、投标人在协议期间，为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和故障报修服务。

2、对于招标人办公及相关设备软件故障，投标人将由派驻招标人的工程师在第一时间提供免费维修（不含设备和硬件更换及软件采购）。

3、对招标人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的硬件故障，投标人将分以下方式提供服务：（1）招标人故障设备在保修期内的，投标人派驻招标人的工程师负责联系相应的产品维修站；如需送修服务，由投标人 4 小时内上门将故障设备送往维修站，待产品修好后由投标人送回招标人所在地；（2）招标人故障设备是过保修期、人为损坏等情况的，将由派驻招标人的工程师负责联系相应维修站，并将产生的费用告知招标人有关人员。如需购买，将由投标人负责采买及送货上门。

4、投标人可接受招标人委托，代替招标人购买部件并实施安装服务。针对投标人代为购买的部件，投标人承诺自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上门保修服务。



5、投标人派驻招标人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与投标人签署了一年以上有效期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应承担派驻人员的所有费用和管理责任，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派驻人员的任何费用（如：工资、工伤、医疗等）。

6、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更换派驻工程师。

7、投标人派驻招标人的工程师在进行可能存在一定风险的操作前必须告知招标人由此产生的结果，在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操作；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保证招标人相关设备的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完整不被损坏。

8、专业技术运维人员配备，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变动。

9、投标人做好安全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投标人及其人员的原因导致招标人及其人员、投标人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服务管理要求

1、技术团队要求如下：投标人拟派驻的 IT 设备技术服务驻场人员需具备办公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办公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维护专业能力，如遇极端天气、重要会议、重大节假日等道路保障时期需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网络安全值守及视频会议保障）。服务人员要大专以上学历，会标准普通话。投标人应加强对运维管理人员的业务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其行为符合专业技术服务规范。

2、人员岗位要求

投标人要明确运维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制定人员候补和岗位接替计划，在人员岗位发生变化后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3、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承担安全保密责任。技术服务相关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未经允许不得将任何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带离现场。

4、团队稳定性要求



投标人应对从业务实际出发，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投标人应加强服务人员现场管理，规范服务人员的在岗、离岗行为。服务人员需要离开服务岗位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主要负责人员离开岗位，应由投标人提供包含原因、返回现场时间、离岗期间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在取得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和有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岗。

5、人员考核

投标人应从管理与操作方面，建立技术服务管理过程中各个参与要素（人、流程、工具）的行为准则与工作程序，从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总体运行、流程执行和岗位职责三个层次建立考核评价体系。

6、考核管理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制度。投标人及其人员应在招标人统一管理下开展运维工作。IT 设备技术服务实行考核工作制，考核时间在 2026 年 11 月和 2027 年 5 月共 2 次，具体内容如下：

IT 设备技术服务考核标准

考核周期：					
序号	指标项	权重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1	驻场服务	10	达到 1 人的得满分，未达到的得 0 分		
2	驻场人员按招标人作息时间到招标人地点工作	10	出现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成立专门服务小组	10	成立的得 10 分，未成立的得 0 分		
4	协助招标人开展网络安全演练	10	协助招标人开展网络安全演练的得 10 分；未协助招标人开展网络安全演练的得 0 分。		
5	极端天气、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道路保障期间值守	10	按要求值守的得 10 分，未按要求值守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6	为招标人进行网络安全和软件正版化培训	10	开展培训的得 10 分，未开展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7	协助招标人开展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隐患排查	10	协助招标人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网络安全隐患排查的得 10 分，未协助的得 0 分		
8	协助招标人开展软件正版化检查和整改	10	协助招标人开展软件正版化检查和整改的得 10 分，未协助招标人开展软件正版化检查和整改的得 0 分。		
9	故障响应 电话响应<10 分钟 现场响应<1 小时 平均故障解决<3 小时 现场一级故障<1 小时 现场二级故障<2 小时 现场三级故障<6 小时	10	按照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得满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工作记录	10	各种工作记录文本齐全得满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最终得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十三) 服务方式

远程服务+驻场服务

(十四)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附件二：IT 设备技术服务考核标准

考核周期：					
序号	指标项	权重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1	驻场服务	10	达到 1 人的得满分，未达到的得 0 分		
2	驻场人员按甲方作息时间到甲方地点工作	10	出现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成立专门服务小组	10	成立的得 10 分，未成立的得 0 分		
4	协助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演练	10	协助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演练的得 10 分；未协助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演练的得 0 分。		
5	极端天气、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道路保障期间值守	10	按要求值守的得 10 分，未按要求值守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6	为甲方进行网络安全和软件正版化培训	10	开展培训的得 10 分，未开展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7	协助甲方开展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隐患排查	10	协助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网络安全隐患排查的得 10 分，未协助的得 0 分		
8	协助甲方开展软件正版化检查和整改	10	协助甲方开展软件正版化检查和整改的得 10 分，未协助甲方开展软件正版化检查和整改的得 0 分。		
9	故障响应 电话响应 < 10 分钟 现场响应 < 1 小时 平均故障解决 < 3 小时 现场一级故障 < 1 小时 现场二级故障 < 2 小时 现场三级故障 < 6 小时	10	按照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得满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工作记录	10	各种工作记录文本齐全得满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最终得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附件三：

IT 设备技术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IT 设备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技术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技术服务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技术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



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建议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IT 设备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0号

电话：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附件四：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的系统安全，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与乙方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 IT 设备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保密信息

• “信息”指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

(1) 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 任何其他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信息。

• “保密信息”指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2. 保密的义务

(1)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收到的保密信息，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

(2)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员工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自己企业内部的保密信息一样进行安全管理。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只能用于协助甲方开展相关服务项目业务的目的，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本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企业内部参与服务项目业务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应严格保证，对于所收到的信息，除为服务项目业务合作之目的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不得复制和传播。

(6)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7) 除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双方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3.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每一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间的服务项目合同。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配合甲方重新获得对保密信息的控制；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实现该等赔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披露、利用或者允许第三人利用甲方信息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技术秘密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作为《IT设备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名：

日期：2016.5.6

乙方（盖章）：



签名：

日期：

2016.5.6

